

验资报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1]361Z002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22D7BBD9C0880698

报告文号：容诚验字（2021）361Z0021号

报告日期：2021年02月18日

报备时间：2021年02月18日 09:39:0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仕谦，苏清炼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M

事务所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通信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大厦920-926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9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1]361Z0021 号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180,51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33,180,519.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4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兴福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Goldman Sachs & Co. LLC、林金辉、任珣、代允香、吴宇山、丁德涵、郑宏、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3,737,949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737,94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6,918,46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向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兴福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Goldman Sachs & Co. LLC、林金辉、任珣、代允香、吴宇山、丁德涵、郑宏、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3,737,949 股，每股发行价格 5.19 元，募集资金

总额人民币 745,999,955.31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9,457,519.34 元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6,542,435.9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43,737,94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592,804,486.97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180,519.00 元，股本人民币 833,180,519.00 元，已经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闽德润验（2017）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6,918,46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76,918,46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1]361Z0021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2 月 18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1,734.00	149,999,999.46					149,999,999.46	28,901,734.00	20.1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7,341,039.00	89,999,992.41					89,999,992.41	17,341,039.00	12.06%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14,258.00	79,999,999.02					79,999,999.02	15,414,258.00	10.7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60,693.00	59,999,996.67					59,999,996.67	11,560,693.00	8.04%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兴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33,911.00	49,999,998.09					49,999,998.09	9,633,911.00	6.70%	
Goldman Sachs & Co. LLC	9,633,911.00	49,999,998.09					49,999,998.09	9,633,911.00	6.70%	
林金辉	9,633,911.00	49,999,998.09					49,999,998.09	9,633,911.00	6.70%	
任珣	8,285,163.00	42,999,995.97					42,999,995.97	8,285,163.00	5.76%	
代允香	5,780,346.00	29,999,995.74					29,999,995.74	5,780,346.00	4.02%	
吴宇山	5,780,346.00	29,999,995.74					29,999,995.74	5,780,346.00	4.02%	
丁德涵	5,780,346.00	29,999,995.74					29,999,995.74	5,780,346.00	4.02%	
郑宏	5,780,346.00	29,999,995.74					29,999,995.74	5,780,346.00	4.0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202,312.00	26,999,999.28					26,999,999.28	5,202,312.00	3.6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9,633.00	25,999,995.27					25,999,995.27	5,009,633.00	3.49%	
合计	143,737,949.00	745,999,955.31	-	-	-	-	745,999,955.31	143,737,949.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723,418.00	99.83%	831,723,418.00	85.14%	831,723,418.00	99.83%		831,723,418.00	8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7,101.00	0.17%	145,195,050.00	14.86%	1,457,101.00	0.17%	143,737,949.00	145,195,050.00	14.86%
合计	833,180,519.00	100.00%	976,918,468.00	100.00%	833,180,519.00	100.00%	143,737,949.00	976,918,46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由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贵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60 号”文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74 元/股。此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000 万股。2015 年 4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4 号）同意，贵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昇兴股份”，股票代码“002752”。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 股，经以上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3,000.00 万股。2016 年 7 月 12 日，贵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110059518 的《营业执照》。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6 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08,092 股，经以上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40,908,092 股。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640,908,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分配股票股利 64,090,809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份 128,181,618 股，经以上送转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33,180,519 股。2017 年 8 月 11 日，贵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110059518 的《营业执照》。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4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宽客兴福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Goldman Sachs & Co. LLC、林金辉、任珣、代允香、吴宇山、丁德涵、郑宏、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3,737,94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737,94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6,918,468.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4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宽客兴福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Goldman Sachs & Co. LLC、林金辉、任珣、代允香、吴宇山、丁德涵、郑宏、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3,737,94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737,949.00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向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宽客兴福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Goldman Sachs & Co. LLC、林金辉、任珣、代允香、吴宇山、丁德涵、郑宏、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43,737,949 股，每股发行价格 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999,955.31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税）合计 6,360,000.00 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将扣除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后的股款人民币 739,639,955.31 元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其中：

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将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划入贵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80201800003197 账号内；

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将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划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1402026129601192438 账号内；

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将人民币 259,639,955.31 元划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416980347078 账号内；

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将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划入贵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37610180808869688 账号内；

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将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划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118010100100280168 账号内；

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将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划入贵公司在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43120078801588666789 账号内。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457,519.34 元，具体包括：

项 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备注
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0,000.00	其含增值税金额为 6,360,000.00 元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项 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备注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00.00	
律师费用	1,30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981,132.08	
材料制作费用	56,603.77	
股权登记费	135,601.84	
印花税	184,181.65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6,542,435.97 元，其中新增股本 143,737,94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592,804,486.97 元。